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市监处罚〔2026〕50号

当事人：阳泉市佳凯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1140303MA0K38NU53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平西区3号楼6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石宝光

身份证号码：

2025年12月16日，我局接阳泉市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线索，该局通过山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阳泉市佳凯商贸有限公司未报送2023年度至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经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矿区税务局核实，当事人未办理税务登记。阳泉市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8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其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址及登记时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及相关人员。

接件后，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已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1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证，阳泉市佳凯商贸有限公司未报送2023年度至2024年度报告，被阳泉市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经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矿区税务局核实，当事人未办理税务登记。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预留电话号码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按规

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阳泉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表》1份，证明：本案来源的情况。

2、阳泉市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打印件1页、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2页、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矿区税务局回复函打印件2页、《阳泉市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截图打印件6页、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6年2月12日依法通过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阳市监罚告〔2026〕2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

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用于强制执行。